**关于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/护理学**

**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补考的通知**

 根据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，培养办公室将于2016年3月组织未通过2015年阶段考核且符合补考资格的考生进行补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考试形式和要求与2015年阶段考核相同，考试内容为单科目考核中未通过（低于60分）科（项）目；对阶段考核单科及格，总分不足260分者须进行成绩最低一科补考。

 2.专业理论和专业英语的考试时间为2016年3月19日；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的考试时间拟定于2016年3月14～18日，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3.今年阶段考核补考实行网上报名，网上报名时间为：2016年2月19日～2月28日。考生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，进入“培养管理”-“临床能力考核”-“学生报名”进行补考报名，报名类别一律选择“申请补考”，同时将补考费（笔试100元，面试200元）缴各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。各学院于2016年2月19～2月29日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，进入“培养管理”-“临床能力考核”-“学生报名审核”进行网上初审，并于3月1日前将纸版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上交培养办公室,补考费交医学部计财处。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

4.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外语学位课成绩由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(阶段考核)组成。公共外语占75%，专业外语占25%，两部分之和达到70分以上者获得学分。依此规定，对于专业外语及格而外语学位课成绩未达70分的研究生，本人自愿也可以参加此次阶段考核专业外语的补考（按补考一次记录）；考试报名时间同上。

5. 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未报名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补考机会。补考未通过的考生按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6. 住院医师（学号ZYY开头）已经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考生，一律以在职硕士身份（学号ZLS开头）报名参加补考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

 2016年2月19日